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一) 股东资格★

(二) 股东权利★★★★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一）股东资格★

股东资格是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的前提，是股东作为公司社团成员的条件。

项目	内容
取得股权的方式	（1）原始取得：公司设立时或增发新股时认缴出资取得股权。 （2）继受取得：通过股权转让、继承或者接受赠与而取得股权。 公司应当向认缴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记载于股东名册，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以确保股东取得股东资格。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二）股东权利★★★

项目	内容	
管理权	股东依法参加公司事务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权利	参加股东会权、提案权、质询权、表决权、累积投票权、股东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知情权等
资产收益权	股东依法从公司取得收益、财产或者处分自己股权的权利	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权等
诉讼权	直接诉讼	股东可以对公司侵犯其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
	代位诉讼	指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拒绝或者怠于向其请求赔偿时，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有权代替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违法行为人赔偿公司的损失的权利。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具体包括：

- 1.表决权
- 2.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3.知情权（信息权、查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独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 5.股权转让权
- 6.股东代表诉讼权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7. 股权（股份）回购请求权

①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②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而有限责任公司中，异议股东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股权的情形还包括“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因上述情形而收购的本公司股权或股份，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2024年·单选】下列不属于公司成立后股东享有的权利是（ ）。

- A.知情权
- B.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 C.表决权
- D.公司财产的直接支配权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答案：D

解析：股东不能直接支配公司财产，故D符合题意。A、B、C均为股东权利。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2024年·多选】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B.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复制公司股东名册
- C.股东不得查询、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D.公司拒绝股东查询请求的，股东可以起诉
- E.股东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查询会计账簿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答案：ABD

解析：股东可以查询、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查询会计账簿。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 (三) 董事责任保险★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诀】债无限，253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信义义务：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 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④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⑤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⑥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对易产生利益冲突而违反忠实义务的3种行为进行了特别规定。

- ①自我交易行为
- ②谋取公司商业机会行为
- ③禁止竞业行为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2. 勤勉义务

实践中，最低标准是合法，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三）董事责任保险★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2021年·多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负有法定的忠实和勤勉的是（ ）。

- A.董事
- B.股东
- C.监事
- D.员工
- E.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答案：ACE

解析：《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